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恢复，以应对非洲之角地区的严重干旱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原则，所有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系统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制订的《最新综合行动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双轨办法，既要应对近期的人道主义粮食危机，又要满足建立长期复原能力以促进粮食和营养安全的需要，



深切关注非洲之角地区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联合国已宣布索马里部分地区处于饥荒状态，索马里其他地区以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吉布提部分地区粮食无保障情况十分严重，共有 1 300 多万人需要援助来拯救生命，减轻痛苦，

又深切关注索马里武装冲突旷日持久，武装团体阻止受灾人口接受或必要时寻求人道主义援助，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

对非洲之角地区的干旱和饥荒形势造成生命损失和痛苦深感遗憾，并意识到，这一形势对农作物和牲畜造成了巨大损失，并对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

强调迫切需要根据赤贫牧民和农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的需求评估结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持续的救济、恢复和生计援助，

重点指出，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危机尽管目前特别严重，却是一场持久危机，需要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捐助者持之以恒地致力于应对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

欢迎非洲之角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努力为干旱和饥荒的受灾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欢迎各种区域倡议应对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建立复原能力，防止旱灾，包括 2011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东非共同体非洲之角危机问题联合峰会，2011 年 8 月 25 日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认捐会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17 日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索马里问题认捐会议，并欢迎这些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非洲之角人道主义救援问题小型部长级峰会及其成果，

还欢迎国际社会，包括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作出努力，协助提供救济，补充非洲之角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与饥荒和干旱造成的其他影响以及粮食无保障的局面作斗争，

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时，应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

1. 声援、同情和支持非洲之角地区受干旱和饥荒影响的各国人民和政府；
2. 赞扬受灾国政府采取步骤接纳难民，并促请联合国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为难民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酌情为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3. 赞赏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为受灾人口提供紧急救济；

4. 赞赏秘书长、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作出回应，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加大援助力度，以减轻干旱在非洲之角地区受灾最严重的地区造成的影响，并建立长期的复原能力；

5.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响应有关呼吁，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捐款；

6.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领导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努力，并促进人道主义行为者与发展行为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敦促联合国有关组织、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有关发展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以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7. 鼓励各国和其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者改进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增强为非洲之角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8.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根据国家一级确定的优先事项，尽可能为非洲之角地区各国提供援助，持续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建立复原能力并克服人道主义方面的困境，特别是克服短期、中期和长期粮食无保障和长期缺水问题；

9. 吁请各国保持 2011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之角危机问题峰会上呈现的势头和作出的政治承诺，解决干旱多发地区脆弱的根本原因，并加强牧民和农牧民等受干旱影响的群体的复原能力，开展减轻风险活动，包括水资源管理、农业发展和社会保护活动，并将这些活动作为当务之急纳入发展政策、规划和国家资源分配；为此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0.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组织继续对国家和区域的努力维持适当的支持和援助，使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包括受灾国家的预警、备灾及健康和营养监测等能力；

11.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在索马里驱逐人道主义组织，禁止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开展活动，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为袭击目标以及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斥责任何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12. 吁请各国和各当事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并确保供应品和设备的运送，使这些工作人员能够拯救生命并高效率地执行任务，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灾平民提供援助；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分项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